

## 觀光遊憩露營活動注意事項

- 一、為保障參與人員於非都市土地丙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上從事觀光遊憩露營活動之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屬行政指導性質，適用於各級政府機關、團體、法人及機構（以下簡稱主辦單位）辦理前點規定之活動。
- 三、活動地點位於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森林遊樂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休閒農場、觀光遊樂業或其他依相關法令劃設之地區，並注意須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管理規定辦理。
- 四、觀光遊憩露營活動安全管理事項，主辦單位須注意依內政部「各項活動安全管理指導綱領」辦理；如符合內政部「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所定義者，另依該要點規定辦理。
- 五、主辦單位宜參考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之最低保險金額建議，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前項保險範圍及最低金額，地方自治法規如有對參與人員保護較有利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觀光遊憩露營活動之舉辦，如需使用公有場地或道路，主辦單位須先報經場地或道路管理機關審核同意後，始得開放報名及收費。  
主辦單位須明定參與人員須繳交之費用（含定金）、退出活動或取消活動與退費之期限、金額、方式及參與人員須遵行等相關事項。
- 七、主辦單位須注意落實辦理下列工作：
  - （一）須於活動場所明顯處，揭示主辦單位聯絡方式、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活動場地內須設置安全告示牌。
  - （二）辦理觀光遊憩露營活動前，如有需要，先對參與人員實施安全教育。
  - （三）確認各項觀光遊憩性質露營活動安全性，包含各項設施定期檢查、辦理活動各項救生設施或設備之安全維護。
  - （四）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五）訂定緊急救護（救援、疏散）計畫。
  - （六）訂定觀光遊憩露營活動事故緊急處理及通報之標準作業流程。
-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參照本注意事項，依轄區觀光遊憩露營活動特性，訂定相關自治法規。